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期初余额/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损益项目 (Income Statement Item) and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变更前/变更后. Rows include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 增加坏账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合同资产金额-3,647,536.1元,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16,913,107.15元,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0,560,643.28元,影响净利润金额-20,560,643.28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决权: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初已依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类型 (Investor Type) and 股票上市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Rows include A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和核心人员,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Key Financial Data) and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Unit: Yuan, Currency: RMB). Rows include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Common Shareholders) and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Unrestricted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Restricted Shareholders) and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nd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nd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nd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Preferred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权: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权: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公司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共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580.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80.2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二十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

三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5,580.29万元。